沂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in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沂南县人民路42号；邮编：276300；电话：0539-3229017；电子邮箱：[ynxzfxxgk@ly.shandong.cn）](mailto:ynxzfxxgk@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沂南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优化政策服务，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助推全县中心工作落地见效。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沂南县深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8149条。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423条，实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2件，其他文件21件，对重要政策开展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动漫等解读33条。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10次，同步发布会议议题解读、图表解读、视频回放等信息。聚焦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稳岗就业、乡村振兴等领域信息，加大政策举措宣传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要求，健全会商联办机制，加大对部门和乡镇监督指导力度，实现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审查、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监管，全面提升全县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4年，全县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9件，同比增加31.3%，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46件、部分公开33件、不予公开4件、无法提供21件、不予处理1件、其他处理3件。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8件，行政诉讼案件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全面梳理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内容、主体、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并进行清单化管理和动态调整。做好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4年度宣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25件，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失效规范性文件10件。严格落实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制度，统筹政务公开安全与保密，全面规范公开方式和范围。加强公开后的政府信息管理，及时清理失效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年，统筹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提升改造，新建和优化沂南政务小剧场、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公示等专题专栏8个。在“沂南首发”APP打造“政务号”订阅平台，聚合新闻发布、舆论引导、便民服务等“三大功能平台”，实现政府信息一屏看、一键听。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流程，综合考量新媒体账号日常运维、用户关注、便民服务等情况，关停效能低下政务新媒体账号27个。高质量编辑《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3期，实现权威发布。

（五）监督保障

组织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和专题会议，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培训。加大对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第三方监测和人工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错敏词汇、更新提醒，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本年度未发生需责任追究的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2 | 2 | 2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37773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4439 | | |
| 行政强制 | 1128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7312.87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09 | 0 | 0 | 0 | 0 | 0 | 109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46 | 0 | 0 | 0 | 0 | 0 | 4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33 | 0 | 0 | 0 | 0 | 0 | 33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3 | 0 | 0 | 0 | 0 | 0 | 3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0 | 0 | 0 | 0 | 0 | 0 | 2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2 | 0 | 0 | 0 | 0 | 0 | 2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七）总计 | | 108 | 0 | 0 | 0 | 0 | 0 | 10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2 | 0 | 0 | 0 | 0 | 0 |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3 | 4 | 0 | 8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县政府网站的页面设计、栏目布局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存在网站首页与政务公开页面不协调的问题。二是因负责政务公开的人员多为兼职和经常变动，每年组织的培训会议效果不理想，个别部门培训后还会出现公开内容不清楚、格式标准不明确等情况。

（二）改进情况

一是以县政府网站改版上线为契机，学习优秀网站做法，站在便于群众查询和使用的角度，调整政务公开页面设计，优化栏目布局，增加沂南特色元素，新增和完善沂南政务小剧场、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公示等专题专栏。

二是丰富培训形式，对薄弱乡镇、部门除日常指导督促外，采取“一对一培训”“现场指导”和短视频培训等方式，提高学习效果。制定《县政府网站栏目操作手册》，汇集操作流程及常见注意事项等，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4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2024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策公开和解读、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等6个方面60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配档表，实时跟进推动。根据要求，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推进县级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不断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规范升级现有政务公开专区，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2024年，县政府网站年度浏览量达1264681人次，较去年提升90%，群众使用率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县政府网站在全国优秀政务平台推荐评估工作中获评“2024年度中国优秀政务网站”。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度，县政府办公室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7件、政协委员提案303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专栏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聚焦“质量、成效”，抓实政策解读回应。围绕经济发展、招商引资、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要求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带头讲政策。采用情景剧方式，以贴近生活的案例，深入讲解政策内容，便于群众理解。建设“沂南政务小剧场”特色专栏，对于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频次高的事项以卡通小视频、直播小课堂、长图文等形式制作高频事项易懂版办事指南、解读政策文件，将专业难懂的政策语言转变为贴近生活的“大白话”，打造沂南县首档“沉浸式”“全流程”易懂办事栏目，构建便捷、亲切、易懂的服务新模式。

聚集“办前、办中、办后”，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办前”突出“便利性”，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显要位置标注依申请公开栏目，详细说明依申请公开须知和申请流程，提供15个乡镇27个部门线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中”突出“规范性”，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程序。制定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样板18个，推动办理答复规范化。“办后”突出“为民性”，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不定期抽访机制，及时了解申请人对答复满意情况，积极吸收采纳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对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申请信息不清晰的，及时与申请人联系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聚焦“线上、线下”，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线上，调整优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分领域编制公开目录，全县11家中小学、19家医疗机构、3家水气热企业、3家交通运输企业被纳入适用主体清单。2024年，围绕公共企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事项，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818条。线下，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渠道等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倒逼单位提升服务透明度和效率。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